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好莱客”）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事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从化好莱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从化好莱客获得上述募集资金增资款后，将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实行专款专用。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7,671万元及利息对从化好莱客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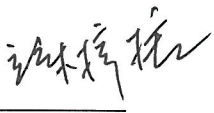
公司及从化好莱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从化好莱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一致同意公司及从化好莱客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端木梓榕 

李新航 _____

2017年9月5日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端木梓榕_____

李新航_____



2017年9月5日